

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无锡炬航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收到江苏证监局警示函和深交所监管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无锡炬航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炬航投资”）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江苏证监局”）下发的《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无锡炬航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((2025)195号)（以下简称“《警示函》”）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《关于对无锡炬航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监管函》(公司部监管函(2025)第187号)（以下简称“《监管函》”）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警示函》的主要内容

无锡炬航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：

我局在日常监管中发现，你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至9月30日期间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设股份）股票2,191,900股。9月29日，你公司与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、无锡中设创投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中设股份的股份比例累计达到25%时，未停止交易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227号，以下简称《收购管理办法》）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。根据《收购管理办法》第七十五条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公司应充分吸取教训，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严格规范股份交易的行为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，并于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《监管函》的主要内容

无锡炬航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：

根据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设股份）2025年10月10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》，2025年9月24日至9月30日，你公司作为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无锡中设创投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的一致行动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中设股份股份2191900股，合计持有中设股份股份比例从24.63%增加至25.62%。你公司在合计持股比例触及中设股份已发行股份的25.00%时，未及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在规定期限内停止交易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1.1条、第3.4.2条的规定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依法合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，认真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相关说明

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炬航投资收到《警示函》《监管函》后，高度重视《警示函》《监管函》中指出的问题，将认真吸取教训，已及时加强对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、监管规则的学习，切实提高合规意识，进一步规范股份交易的行为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次监管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1月14日